**党办、校办分解指标**

三级指标：

2.中心组学习每月一次，有制度、有计划、有主题、有考勤、有记录、有成果，领导干部有述职述学。

22．形成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各项制度，保证党委对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，保证校长在党委领导下独立负责地开展教学、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。班子民主测评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。

23.学校班子成员主动服务群众，建立联系点和调查研究、谈心、接待等制度。落实上级巡视及班子民主生活会整改项目。

24.形成比较完善的院（系）领导体制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决策重要事项。

28.坚持“三会一课”，组织开展党内专题教育实践活动和党员民主评议。完成党报党刊征订任务。

36.教职工向校领导反映情况、表达诉求渠道畅通。学校对信访举报和违规违纪问题等查处及时、规范。